

临时工自学搭网站，盗版唐家三少等网文大咖作品

瑞安警方破获温州首起侵犯本地网络作家群体著作权案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叶雄伟 翁一芳

正在流行的小说一出新章节，几分钟后就会出现在盗版网站上，其浏览规模甚至超过正版网站……网络文学盗版乱象频出，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犯，读者还时常被各类涉黄涉赌信息侵扰，严重危害身心健康。近日，温州、瑞安两级公安机关远赴山西临汾市等地开展收网行动，破获一起侵犯温州本地网络作家版权案件。这也是温州市成功侦破的首起该类刑事案件。

爱看盗版小说的临时工 自学技术搭建盗版网站

4月初，温州市公安局食药环知侦查支队在走访温州市网络作家协会时，得知相关盗版线索，多名温州籍作家的作品被肆意盗版。温州市公安局食药环知侦查支队联合瑞安市公安局成立专案组，第一时间展开侦查。

专案组通过数据分析，发现盗版分子使用的是一个名叫“备胎书屋”的网站，这个网站使用的是境外服务器。经过一轮又一轮走访调查与研判，警方把目光锁定在一名名叫霍某某的人身上。

随后，专案组远赴山西临汾，在霍某某家中将其抓获，他的电脑里还存有大量盗版书籍与“备胎书屋”的数据资料。

面对找上门的民警，霍某某承认了自己搭建盗版网站的不法事实。

他交代，自己今年34岁，在山西一家单位当临时工，自己是“老书虫”，平时很喜欢在盗版网站看小说，后来自己常去的一个盗版网站被关了，他就想干脆自己建设一个，这样不仅满足自己爱看书的爱好，也能多赚点钱。

于是，有大学学历的霍某某凭借自己多年上盗版网站的经验，收集了大量关于



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



工作人员现场提取相关数据

搭建网站的教程和网络插件工具，一步步“自学成才”。

不久，从租赁境外服务器，到根据模板建设自己的网站，再到购买“爬虫”程序到各大网站下载作品，他单枪匹马全部完成。

盗版涉及4000多部作品 500多人著作权受侵害

办案民警介绍，霍某某为了这个网站投入大量精力，除用“爬虫”程序外，他还到各个网站一一截图拷贝小说，并到众多论坛贴吧收集别人分享的文档。

在霍某某的“努力”下，“备胎书屋”更新小说速度很快，成为众多网友看盗版书的首选。与此同时，霍某某成立不少“书友群”，他被众人尊称为“站长”。

常有网友留言，“站长，我最近想看某某书……”霍某某几乎有求必应，还常在网站公告栏写下“找书不易，且看且珍惜”类的语句，吸引了更多网友的支持。

他的盈利方式比较特殊，就是把收款码挂到网站或者发到“书友群”里，让众人打赏。

这种带有网络社区风格的运营方式，让霍某某收获大量拥趸。还有不少网友在“备胎书屋”分享自己收集到的盗版资料，这样一来，“备胎书屋”盗版的速度与数量不断上升。

“霍某某的网站最大的特点就是‘全’，什么流行小说、世界名著里面都有，甚至连《繁花》在内的热门影视剧的剧本也有，东西又多又杂，我们还看到一些古籍。”办案民警说。

直到霍某某落网，他的“备胎书屋”上线仅一年，但在网络盗版界已“大名鼎鼎”，侵犯全国知名网络作家唐家三少、烽火戏诸侯、天蚕土豆及温籍知名作家善水、浙三爷、那那等500多人的著作权，涉及4000多部作品，累计传播下载数量超过10万次。

实际被点击五万次以上 侵犯著作权也涉嫌犯罪

办案民警说，霍某某因涉嫌侵犯他人著作权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本案

还在进一步调查中。他介绍，由于该类案件通常在境外架设服务器，难以锁定具体嫌疑人及落脚点，给案件侦办带来极大难度，也给犯罪嫌疑人带去侥幸心理，认为不会被发现。此次温州公安通过技术穿透，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一举摧毁网站。

这起案件也有不少值得深思的地方，一方面是盗版者法律意识的淡薄，他们有人甚至不认为这是犯罪，以为这只是“共享”；另一方面是一些被侵害权利的作者，也以为这只属于普通的民事纠纷，没有第一时间维权。

破案后，温州市公安局食药环知侦查支队联合瑞安市公安局与多名温籍网络作家开了一场座谈会。作家们纷纷为温州警方的破案速度点赞，浙江网络作家协会副主席、《芈月传》作者蒋胜男也专门发来视频点赞温州公安。不少作家感慨，网络维权艰难，作者著作权得不到保护，很难保证持续创作优秀的作品，他们中不少人还以为被侵犯著作权只能走法院诉讼，没想到公安也可以介入。

高速路上，司机被五车碾身亡

哪辆车该担责？法院：超速车负较大责任，其他车平均承担

《扬子晚报》万承源

2023年5月21日，沪蓉高速黄栗墅服务区附近发生一起连环撞击事故惨剧，驾车人于某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后未及时撤离至安全位置，先后被五辆车撞击、碾压，当场死亡。因无法查明是哪辆车最终导致于某死亡，其家属将5车司机以及车主、相关公司等11名被告起诉至法院。近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其中一辆超速出租车承担25%的责任，其余四辆车分别承担12.5%的责任，于某自担25%的责任，判令由这些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于某父母及子女共计179万余元。

高速公路上 一司机被五车碾压死亡

当晚10点，于某驾车行驶至G42沪蓉高速黄栗墅服务区附近时，与另一轿车发生碰撞。于某将车停在第二股车道，另一辆车侧翻至高速外侧护坡。两车因事故受损，司机均没受伤。

根据交警部门事后出具的证明，当天晚上该路段视线一般，因雨天限速每小时80公里。于某下了车，站在自己轿车的车头前方，这时，更大的危险悄然降临。大约

8分钟后，聂某驾驶一辆出租车撞上于某轿车的尾部，致使该车前移撞倒于某，于某随即倒卧在高速公路车道上。

接下来，倒卧在高速公路车道上的于某又被曹某、赵某、张某驾驶的两辆小车和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碾压、拖拽。

然而，惨剧还没有结束。这时，方某驾驶车辆行驶至该处，撞上于某的事故轿车，向右偏移后又撞上正常行驶的另一辆车。方某的车辆失控，与倒地的于某发生碰撞。

这起连环撞击事故造成于某当场死亡。

致死车辆无法确定 家属将各方告上法庭

因于某遭多辆车撞击、碾压，确定具体是哪辆车最终致其死亡成为难题。

交警部门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表明死者于某在发生事故后车辆停在行车道上，未摆放安全警示标志，人未撤离到安全位置；聂某驾车过程中疏于观察，且车辆超速；曹某、张某、赵某驾车过程中因疏于观察，碾压和碰撞拖拽倒地的于某；方某驾车过程中因疏于观察，致发生事故车辆失控碰撞倒地的于某，均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之一。

事故证明称，经调查无法确定事故

发生过程中具体是哪一个交通工具最终导致于某死亡。

无奈之下，死者于某的父母将5辆车的驾驶人及其车主或相关公司，以及各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起诉至江宁法院，要求各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201万余元。同时，于某的一对未成年子女作为第三人，在该诉讼请求之外，请求法院判令赔偿抚养费32万余元。

法院如何确定 各方承担的责任比例？

江宁法院经审理认为，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根据事故证明确认的事实，综合各当事人的过错程度，法院认定于某自身承担25%的责任，聂某承担25%的责任，曹某、张某、赵某、方某各承担12.5%的责任。其中，聂某与出租车公司系承包关系、张某与运输公司系挂靠关系，因此两家公司应分别与两人承担连带责任。至于其中一名作为被告的车主，因当时车辆并非由其驾驶，无证据证明其对案涉损害发生有过错，故

法院认定其不承担责任。

记者了解到，于某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提出了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抗辩意见。对此，法院认为，于某作为被保险人和机动车驾驶人，虽然发生事故时其身处车外，但仍是车辆的实际控制人、风险的引发人。由于于某同时具备侵权人和受害人的双重身份，若认定责任保险公司应予理赔，则相当于允许其向自己请求损害赔偿，显然违背侵权法原理，法院采纳了这一抗辩意见。

经认定，于某的父母及子女因此次交通事故致于某死亡产生的损失共计209万余元。最终，江宁法院一审判决其他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按对应当事人的责任比例，赔偿于某的父母及子女共计179万余元。

对于这起连环撞击案的责任划分，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的徐旭东认为，值得注意的是，涉案出租车司机因存在超速行为，因此被判承担比其他车辆驾驶人更大的责任。“可见，在连环撞击交通事故的责任判断上，驾车人的过错能够查明的，以查明过错定责。”

而受害者自身也承担了较大责任，则与其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后未能做到设置警告标志及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位置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要求有关。